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2）。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8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关于拟新增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拟重新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15）。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1）。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48）。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三季度相关内容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59）。

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65）。

8、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73）。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 2018 年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行为，所有的购买资产均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无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金流失。

4、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8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房产、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5,326 万元，其中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22,326 万元，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是子公司、孙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利益。

除前述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提供 4 亿元财务资助展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方式为控股子公司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 亿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为湖南大为建设工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或展期是为了支持各项目的运营和发展，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三方监管模式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募集资金使用遵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违规情形。

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延期届满日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公司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制度的情况。

10、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